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以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为原则，全面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以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依据，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提高执政能力和政府公信力为重点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落脚点和出发点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突出重点，突出实效，做到工作规范、责任明确。积极稳妥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92 条，在平顺县人民政府网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未收到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3 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为方向，所有发布信息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2023 年，重新整理环境保护栏目，包括政策文件、行政处罚、环境质量 3 个子栏目，发布信息 32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2023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工作实施方案》实施，所发布信息均严格落实“一发三审”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很多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县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为信息更新的还不够及时，还需进一步加快审核发布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定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，严格落实好信息公开责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平顺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(www.pingshun.gov.cn)下载。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

2024 年 1 月 29 日